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盈利警告 – 額外資料

本公告乃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將改名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將會錄得大幅虧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除該公告所載的資料外，本公司預期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會錄得額外虧損，包括(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指數回報法近期發表的估值報告，被停牌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引致的額外虧損約59,000,000港元。該方法乃根據自停牌日期起期間的綜合指數(包括指導公眾公司)回報調整被停牌投資的最後成交價，連同流動性折讓(有別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披露採用資產淨值方法評估有關虧損)；及(ii)根據近期自相關基金經理接獲的進一步資料，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由非上市基金組成)之額外減值虧損約73,000,000港元。全部有關額外虧損在性質上屬非現金。儘管本集團預期會錄得有關額外虧損，本集團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確認(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約41,000,000港元；及(ii)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約55,000,000港元。

前段所載聲明，連同該公告所載盈利警告聲明，就本公告而言統稱為「**盈利警告聲明**」。

本集團仍在擬定其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所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可能須作出修改。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落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後，有關資料亦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詳情，而有關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

謹此提述要約公告。繼刊發要約公告後，要約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聲明構成一項盈利預測，故必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作出匯報。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的及時披露內幕消息規定以及內幕消息條文，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公告，而由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已遇到(時間或其他方面)真正的實際困難，難以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4載列的要求。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匯報，故建議彼等依賴盈利警告聲明以衡量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預期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且不遲於寄發本公司送呈股東的要約公告所提述的要約相關回應文件之時。於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後，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就盈利警告聲明規定作出匯報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胡偉亮先生及薛世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